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0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5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5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名称进行调整,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将“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不变。

7.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2021-2025）法治建设专项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白建军、林彬、国建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1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监事会主席曾红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2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董事会职权,规范董事会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控能力,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结合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2年5月）

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 编号 | 修订前序号 | 修订前条款内容 | 修订后序号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1 | 2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1年10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07318073269。 | 2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1年10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073180732689。 |
| 2 | 12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12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证监督、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3 | 13 |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致力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引领行业转型升级,把专业做到极致,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预拌混凝土工程与材料综合服务商。 | 13 |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致力于新型城镇化“两新一重”建设和引领行业转型升级,把专业做到极致,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预拌混凝土工程与材料综合服务商世界一流的混凝土产业综合服务商。 |
| 4 | 3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3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5 | 41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41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6 | 56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和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和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56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和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和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7 | 78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br>（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78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br>（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 8 | 79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79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9 | 81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此条删除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10 | 88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87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 11 | 96 | 公司设立党委或其他形式的党组织领导机关（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其他形式的纪检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可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 | 95 | 公司设立党委或其他形式的党组织领导机关（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其他形式的纪检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可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 |
| 12 | 97 |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 | 96 |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br>…… |
| 13 | 98 |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织会议,组织党组织活动,签发党组织文件。涉及公司重大问题的议案,代表党组织向董事会说明党组织讨论意见或决定。未尽事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97 |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织会议,组织党组织活动,签发党组织文件。涉及公司重大问题的议案,代表党组织向董事会说明党组织讨论意见或决定。未尽事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 14 | 110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3）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改制、和解散、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br>（8）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br>（8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本运作、产权转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9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主要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br>（11）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定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br>（1012）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11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1214）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13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14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15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18）制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解散、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1619）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等工资收入分配方面的重要事项;<br>（20）决定公司员工聘用、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员工权益的重要事项;<br>（21）监督推动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内部审计、法治建设、内部控制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有效识别研判、推动的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br>（1722）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管理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br>（1823）制订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方案;<br>（1924）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r>（25）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和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br>（26）决定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br>（202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9 |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br>（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3）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4）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的债务、财务和重大会计政策,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方案;<br>（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改制、和解散、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br>（8）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br>（8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本运作、产权转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9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主要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br>（11）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定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br>（1012）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11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1214）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13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14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15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18）制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解散、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1619）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等工资收入分配方面的重要事项;<br>（20）决定公司员工聘用、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员工权益的重要事项;<br>（21）监督推动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内部审计、法治建设、内部控制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有效识别研判、推动的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br>（1722）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管理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br>（1823）制订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方案;<br>（1924）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r>（25）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和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br>（26）决定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br>（202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15 | 112 |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并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发表法律意见。 | 111 |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并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发表法律意见。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 |
| 16 | - | - | 112 此条新增 |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br>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
| 17 | 113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30%。董事会关于运用公司资产的具体决策权限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br>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113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30%。董事会关于运用公司资产的具体决策权限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br>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 18 | 114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2）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的执行;<br>（3）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6）组织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br>（7）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br>（8）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长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长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br>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r>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超过以上规定规模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114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2）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的执行;<br>（3）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6）组织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br>（7）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br>（8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长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长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br>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r>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超过以上规定规模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 19 | 120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110条第（6）项、第（7）项、第（12）项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120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110109条第（6）项、第（7）项、第（1214）项以及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br>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单独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
| 20 | 123 |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投票。委托人应当事先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r>董事会会议可采用可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通过可视电话系统与其他与会董事进行充分有效地交流,所有与会董事被视为已亲自出席会议。 | 123 |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投票。委托人应当事先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r>董事会会议可采用可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通过可视电话系统与其他与会董事进行充分有效地交流,所有与会董事被视为已亲自出席会议。 |
| 21 | 124 |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将异议内容记载于会议记录。<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124 |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将异议内容记载于会议记录。<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为永久保存。 |
| 22 | 129 | 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需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129 | 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需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23 | 130 |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及资本运作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3）对公司法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br>（4）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br>（7）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br>（8）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 130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1）为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提供意见建议;<br>（2）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br>（2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及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案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br>（4）对年度可持续发展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br>（3）对公司法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br>（4）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5）对审议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与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br>（7）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br>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br>（8）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
| 24 | 131 |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2）审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事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和有关申报责任等相关问题;<br>（3）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br>（4）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br>（5）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br>（6）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br>（7）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事宜;<br>（8）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br>（9）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br>（10）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 131 |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1）监督及评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审核内部审计制度,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br>（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br>（23）审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事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和有关申报责任等相关问题;<br>（4）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可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br>（3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并批准内部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审计范围,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包括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情况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情况、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br>（46）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br>（57）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查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实务;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br>（68）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br>（79）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事宜;<br>（810）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br>（911）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br>（10）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 131 |
| 25 | 132 |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3）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4）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